

檔	轉發方式	115年3月7日	收文
保存年限	電子		
	平信	第 031 號	
	掛號		

交通部公路局 函

241
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

地址：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
 承辦人：許秀惠
 聯絡電話：02-23070123 分機2402
 傳真：02-23070193
 電子信箱：doraok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3日
 發文字號：路監企字第1155004942號
 速別：普通件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 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汽車燃料使用費」名稱業經總統114年12月19日華總一字第11400129991號令公布修正為「公路使用養護安全管理費」，敬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115年3月2日交運字第115500034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「汽車燃料使用費」更名為「公路使用養護安全管理費」案，業經立法院三讀通過，並奉總統114年12月19日華總一義字第11400129991號令公布。其簡稱分別為「公路養管費」、「養管費」，敬請轉知所屬會員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小貨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小貨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

局長林福山 請假

副局長林聰利 代行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二層主管決行